

# 云南壮族社会调查

宋恩常

一九七八年四至五月间，我先后到马关、麻栗坡、富宁和河口等县的一些壮族农村进行了短期社会调查。调查期间，得到王兴能、田维超、沈才茂、罗云锦和高天祺等壮族同志的热情帮助，特此致谢。

## 一、壮族及其支系

壮族约 1 千 2 百万人，主要聚居区是广西。云南壮族约为 82 万 6 千人（1976 年），分布在云南境内广大地区，主要聚居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富宁、砚山、文山、麻栗坡、马关和西畴等县，红河彝族哈尼族自治州的蒙自、河口、个旧、金平，曲靖地区的泸西、师宗、罗平，临沧地区的云县，昭通地区的巧家、会泽，楚雄彝族自治州的禄劝等县都有分布，甚至丽江地区的宁蒗和永胜等县也有少数散居。

壮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有的学者主张，《史记·货殖列传》中所载“南御滇僮”和《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载“巴蜀民或窃出商贾，取其笮马、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的“僮”就是壮族和傣族的先人。南宋叶钱在《溪蛮丛笑序》中将壮族列为五溪蛮之一。叶钱认为，“五溪之蛮，皆盘瓠种也。聚落区分，各亦随异，玩其故壤，环四封而居者，今有五：曰苗、曰瑶、曰僚、曰壮、曰仡佬，风声气习，大略相似，不巾不覆，语言服食，率异乎人。”（见《说库》或《古今说部丛书》）《今图书集成职方典》亦有类似的记载，“相传南越王犬名盘瓠，王被擒，其国母出令，有能脱王归者，当以王女妻之。盘瓠闻言欣然往，窃负而逃，遂妻以女。盘瓠纳诸岩谷间，与之交，生子数人，曰瑶、曰壮、曰僚、曰佯、曰伶、曰侗，各成一族，自为部落，不相往来。”

壮族有不同的自称，广西中部多自称“布壮”，广西西北和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北部多自称“布雅衣”，广西南部 and 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南部自称“布依”。

“布雅衣”支系有沙、土、麻秧、蔗圆等，他们同广西壮族的北壮同一支系和贵州的布依族同，布依支系有依、天保、龙安、甲州、黑衣、布傣、布雄和摆衣等，他们同广西壮族的南壮为同一支系。长期以来，布壮则简称壮，布雅衣则简称沙，布依则简称依。布雅衣语属于壮语的北部方言，和广西武明、南宁一带讲话完全相通，布依话属壮语南

部方言，同广西的龙州、靖西等地讲话相同。据1956年统计 在布依、布雅、布僚（土老）和布雄四个支系中 以布依人口为最多 有26万 7千人；布雅依次之，有16万 5千余人；布僚有 8万 5千余人；布雄最少，仅有 1万 6千人。布雄与南壮布依同一系统。

## 二、马关麻栗坡富宁历史地理沿革

1. 马关全县面积为 2460平方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河流主要有响水河和清水河，支流有南山河、木腊河、堵住河，由西北流向东南注入红河，属红河水系。县境内主要山脉为老君山。平均气温 16.8℃，年降水量1164.9毫米。马白海拔 1333米，最高海拔1700米（八寨），最低的海拔 650米（古木箐）。马关“原名马白，初居居民为侗人，其地多白马，而侗语倒呼为马白，遂以得名。雍正六年知府与安南定界于马白东南石丫口，遂称为马白关。清文山县同知驻马白关，镇守开化、广南、广西等处，总兵官率中营游击等官，秋冬住马白关，嘉庆二十五年改马白关同知为安平抚彝同知，复以旧名去白字，改为马关县。”（《马关县志》卷二）

2. 麻栗坡全县总面积为 3750平方公里。境内山脉属于宁静山脉，为玉岭山脉的分支，即六绍山的延伸地区。老君山海拔高约 2579米 船头河边最低海拔仅 107米 相对高差2470米，平均海拔 1260米。境内主要河流为盘龙河、八布河、畴阳河。盘龙河发源于开远。盘龙河由北而南流经境内，最后流入越南。河流两岸因中等切割的侵蚀，形成中山峡谷地形，坡度很大，多为喀斯特地形的中山。八布河、畴阳河都发源于西畴。气候为准热带气候带，年平均温度为 17.7度，年降水量为 1034毫米，年蒸发量为 1323 毫米，雾日为 40—60天，雨日为 150—180天。

麻栗坡原为清代开化府分防安平厅所属的东安里。明末清初尚未设开化府，所有开化府属的八里土司均归阿米州管辖。上粮纳税全由各处土司收缴，阿米州各里原都是土司属地，尚无流官统治。清初仅有彝族、瑶族。根据传说在老街路旁克广寨壁崖上有一蜂王，崖洞里的蜂王自称妖怪，去广南招牛羊而食，广南侗土司遂率侗族追至老街。老街田地广阔，土地肥沃，遂分其家族一支，并派侗人至老街，治理各族。于是改名叫牛羊土司，古木叫古木土司，八寨叫那更土司，开化原为教化土司，安南里原名安南土司，江那叫江那土司，江外叫旺弄土司。八土司进京受职，被封为三长官司，管辖教化，司古木三土司世职。清雍正八年，云南制台鄂尔泰奏请清帝允许将教化司改为开化府，设府经一员，通判一员，将牛羊司改为东安里。乾隆十二年又将通判改文山县，嘉庆四年添设安平同知。到嘉庆十二年又最后将八里土司改土归流，派员勘丈计垦发给地照，道光七年又重新丈量计垦。在光绪十一年中法战争后，遂将安平厅移到马白。民国二年改为安平县，因与贵州安平县相同，民国三年将安平县改为马关县。民国四年于西畴设一行政委员，名叫东安里行政委员，民国四年又改为普兰行政委员，民国九年改设西畴县治。

麻栗坡清嘉庆元年（公元1776年）由安平厅发给印牌，取名为新草房街，由于附近

多麻栗树，街市又建于坡上，遂命名为麻栗坡街。光绪十二年（公元1886年）在街头，建都司衙门，置都司一员，驻兵70员。光绪二十三年（公元1897年）特设副督办理麻栗坡，兼开广边防军第十六营，同时又设置田蓬、董干、攀枝花、天保、茅草坪五对汛，归副督办指挥。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裁都司，宣统元年（1909年）添设玉皇阁对汛，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改副督办为对汛督办。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徐之深任督办，奉中央令将河口、麻栗坡两督办及所属各府汛一律改为特别区，兼理司法职权。民国六年（公元1917年）由广南、普兰（西畴）、马关三县，各划其南部组成特别第一区，由督办直辖，茅坪为第二区，归茅坪汛署；玉皇阁为第三区，归玉皇阁汛署（已划归都竜）；天保为第四区，归天保汛署；攀枝花为第五区，归攀枝花汛署；董干为第六区，归董干汛署；田蓬为第七区，归田蓬汛署。在解放初曾成立马列县，划麻栗坡、八布、铁厂、董干、田蓬和都竜六个区。1951年改为麻栗坡市，1957年（改市为县）将田蓬划归富宁，都竜划归马关。1958年麻栗坡与西畴县合并，1961年又恢复麻栗坡县治。

3.富宁全县总面积4,735平方公里，境内大小河流有42条，主要河流普厅河、西洋江和南利河等。最高海拔为1742米，最低仅150米，富宁县城所在地海拔为683米。年降水量为1,150毫米，无霜日达300天以上，年平均温度为19℃。富宁县清代以前归富州，民国改为富县。“富州前属土知州管辖，其地分为四哨九汛十八夕，至清乾隆三十余年添设汉官，名曰广南府分防普厅塘经历，故又名普厅。其时，土知州已移住皈朝，此富州初次之沿革也。清光绪二十七年改土归流又设富州通判，仍归广南府节制，反正民国元年改为富州县，始划分县制自行独立，富州二字之沿革也”（《民国富州县志·沿革》），解放前全县划分板轮、皈朝、剥隘、谷拉、洞波和花轧六个区，在城关设富镇。国民党县政府和县党部都设在富镇，壮族陈孟林担任县党部书记，镇长是杜于怨，亦是壮族。富宁城关镇，国民党时叫文化镇，镇下设保。镇长为杜思茅和保长王德配都是土族（壮族支系）。普厅土司为李天保，富宁的后山曾叫李爷山。

### 三、封建制度及土司制度残余

#### 1.马关县马洒壮族

马洒距离马关县25华里，土改时有150户，其中地主12户、富农8户。马洒在清代属开化府安平厅逢春里下四甲。国民党统治时期，马洒为马洒乡公所所在地，又叫复兴乡公所，国民党区分部亦设在马洒。马洒是马洒乡的第一保。马洒布依人受汉族影响最深，马洒的高家来马洒已十三代，据说高家原是吴三桂的部将，因负责开化府剿匪失败，流落到地方，遂与依人妇女结婚。马洒依人自清代开始参加乡试，有的人曾中进士、贡生和秀才，辛亥革命后，有的曾到云南讲武堂、黄埔军校受教。在马洒建有老人亭，当地称为先农亭，直到目前仍保持道光十一年建的先农亭碑。先农亭内供神农，《先农亭碑记》记其事说：“农何名先也，谓其始开农也；亭何以名，先农也，谓其为农祈报之所也。盖闻神农氏生三岁知稼穡之宜……”此外，在马洒建有孔庙，称至圣堂。

马洒的高、田、王等姓都有自己的祠堂，祠堂供同姓的死去成员，每年中元节（七月十四日）全家族举行隆重的祭祀活动。祠堂以高家为最大，在东山鱼塘有田庄一座，田庄有土地、山林，租给附近壮、彝、苗包括汉族佃户耕种。每年收租约60石，每石为600斤。祠堂有公仓，有专人负责管理、记帐。在当时18家高家宗族中，每年有两家当头；当头的职责是负责主持中元节的祭祀活动。当头实行轮流制。高家祠堂的公谷用不完，便放出收利息，一般是在每年六月栽完秧后开始放，本家族成员无粮亦可以借。在马白附近的华子沟亦有田家祠堂，祠堂所有土地都是田家家族的田产，这种情况与马洒的田、王等家族祠堂情况类似。

## 2. 麻栗县麻栗坡壮族社会

麻栗坡磨山村的水田由初来的12户所开，布皆便由12户中的老年男人组成。后来的布头、保甲长也同样由12户轮流担任。布头、保甲长都有职田，直到解放初还保留的头，即布头田。在布头之下设布派，布派即小派。村中水田已归各姓的个体家庭固定占有，但山林却仍然保持两种形态，一种是村落共同占有的公林，一种是归个体家庭占有的个体山林。磨山土改时有33户，划出地主和富农各1户。再如麻栗坡的南油村，在68户中，地主为8户，富农为2户。南温河老瓦寨（那瓦）24户，地主4户，富农1户。南温河城子上的中寨（宛仁）66户，地主12户，富农7户。土改时68户，地主8户，富农2户。

地租分集体租和个体家庭租两种。集体租名义上归村落共同体收，例如南多便向附近租田或地种的汉族所收的租，名义上仍归村落共同体所有。佃户每家每年交3升玉米，但同时要出劳役3个。在南温河布依、布傣社会中仍然保持劳役地租，每户每年还向布傣黄千户提供3个无偿的劳役，村落仍对黄千户保持封建隶属关系。私人之间租种土地则多采取固定地租和对半分或对分制，对分制布依语称奔帕。此外布傣的地主、富农通过放粮、钱、雇长工、雇短工进行剥削。

解放前，光坎属麻栗坡特别市茅坪区，区长是壮族钱云安。光坎有壮族保长侬××。

水田虽有田和钱等姓界限，在各姓内部又分到各家，山地亦按各姓分配。在光坎有专职水利人员——劳雷南，负责管理水和分水，劳雷南由村民公推。分水叫南丙，按各家用水量，即按田的面积牙、扣分。具体分法，在水沟头置有一个四口的石板，将水分成四大股，然后再按各家所种水田面积分水量。分水量一般按钱计算，光坎专门在水沟畔立一石碑，将各户所分的水量刻在石碑上。光坎分四个水平，一个水平作为一组，一个水平有三个尔，四个木筒为一个尔，一个木筒17.5斤。在大水平之下，又分许多小水平。四个水平有四个头目，每个水头薪俸1石2斗谷（840斤谷）。此外，坝甲的石岩寨，都竜的龙角寨等地也都有分水平。

正月三十日祭竜折；二月初二祭南尚弯，就是祭太阳；六月初一过井綯格（祭杨六郎），每寨杀牛1头；每年光坎有两家担任布干，负责准备祭品、收祭费。

麻栗坡、南多等地布依社会，封建土地制度已经确立。南多是东安里下三甲的九大寨之一。九大寨为磨山、岂良、义邦、南布、良色、来西、葵香弯、南多、三好。

南多现有壮族55户，257人，男104人，女123人；汉族5户，29人，男14人，女15

人。在55户壮族中 地主 2 户，富农 15 户，中农、下中农 21 户、贫农 17 户。南多 50 年前仅有 20 户左右，主要有田、陆、王三姓。解放前南多归西保董，南多设有保、甲长，陆世昌当保长，陆兴音当甲长。据说民国二十二年前仍保有伙头，壮族称伙头为松斗。南多多水，由先来的陆、田、王三家开水田。当时，伙头由先来的三姓轮流担任，每家担任一年，每年正月初三，旧伙头卸任，新伙头任职的日期。后来的人要请先来的家庭吃饭、出铜钱 12 串，每年并出劳役（白工） 3 天，玉米 3 升。先来的是清朝的粮户，有义务向清朝交皇粮，后来的称花户，因未占有土地不向清朝交皇粮。民国以后，虽然在布依社会设立了保甲制，但仍保留封建社会初期的征收劳役地租的特点。布头、千户仍然有权征 3 天无偿劳役的权利。

### 3. 富宁壮族土司制度残余

富宁的土司以皈朝的沈土司为最大，也叫旧州。土司所在地皈朝又分皈朝、莫弄、浪乐、那劳。皈朝土司有农奴三千余户， 26 个村。勒鲁即农奴，每家勒鲁每个月出柴 1 挑。勒鲁的统治中心在扎街，壮语叫黑扎。每个勒鲁委有排丁扎，作勒鲁的头目。

皈朝土司，初由广西迁来，宋朝到富宁，明代并吞了几个小土司，清代受赐七品官。皈朝壮语叫勒商，土司称为赛商，土司衙门为社叔。土司衙门分大堂、二堂、三堂。清代在各地委有布头（伙头），土司之下设有属达，在属达内部又分大小，相当于村长。土司有自己的武装。

土地很多，分给农奴耕种，负责实物和劳役地租。如那当种土司田，负责织布，架街等村负责出各种劳役，董波瑶族负责贡野兽。纳商雷即吹沙拉田，纳商松即放炮田，纳苟沙特即洗衣服田，纳商迈即木匠田， 纳商来即铁匠田，纳商恩即银匠田，纳商书即炊事田，纳龙方即包粽巴叶田，纳双仁即烧火田，纳反即管犯人田。龙门农民负责送鸡，其所种之土地为送鸡田；旧寨农民负责送鱼，其所种之田为送鱼田；龙绍农民负责送柴火，所种之土地即送柴火田地。

富宁皈朝壮族村落百油、那勾和平坤，过去都有村落公田、公地。平坤的村落公田、公地，到解放前夕已瓦解。村落公田分到各家后，于是产生水田抵押和买卖。

那峨土改时仅 20 户左右，有千多亩土地，每年收租折一、二百元半开， 名义上归村落公有。那拉也有公共山地一千亩，在那拉 80 户中已分出地主富农。那峨的公田田租，为 1 亩田交 100 斤粮租。

山地地租通常是货币。山地是成片出租，每片由数户耕种，同时又将一片山地划分为小片租给佃户。佃户首先用酒、肉、米送给地主，议定现金多少，以后送租金时都要带鸡。其它土地地租有三种，一是固定，二是对半分，三是占产量百分之三、四十。宋村和平坤村仍保留公共山地，山地收租作全村公共开支，主要用于宗教开支。再如富宁县板仑土族（布雅衣），板仑解放前是一个乡，乡下设保甲，土地归个人占有，租借土地以分半形式为地租。柴山实行公有制，水按所种田地面积分配。

### 4. 壮族的政治组织

布依语称村落为安弄或安班。每个村落由整个姓的成员组成，具有明显的村社特征。

从各个姓的男性老人中，选出布皆或陶皆管理村中生产、诉讼、宗教祭祀和婚丧事

务。清以前在布依人固有的布皆基础上委任伙头，布依语称伙头为布头或松头。民国后所推行的保甲长制也同样建立在固有的布皆基础上。《广南府志》：“广南夷民归土同知土富州管辖，土同知辖三十二营，每营设头目一人，又谓之该管，亦有一营分二人管者，若调练出征则谓之先锋，头目之下有布斗，布头之下有伙头，皆分管夷人者……土富州辖四哨八夕，其设头目布斗，伙头与土司知司，两土官，地方凡有外省徙居之人，则由富宁县签派。”

布皆在蜕化为布头、保甲长后，对村外的和后迁来的农民，以老户和村落共同体的代表者身份，征收实物和劳役。实物收遂粮头（粮谷），劳役则征遂粮代（白工），于是一些布皆便由村落头人发展为地主、富农。村落共同议事的场所是建立在村中心的亭棚，当地汉人称为老人厅。亭棚是一个上面草顶或瓦顶的圆亭，内置农业神——神农。村落布皆在亭棚内共商有关村落生产、宗教祭祀和男女婚姻纠纷等事务和事件，同时也是举行全村性农业祭祀的地点，也是个体村落成员祈求清吉的场所。富宁县土语（布雅衣）称老人厅为定浪，每年二月初二开定浪，开定浪后才可以烧山从事生产。开定浪即祭定浪。此外，正月初二、三和十二月三十日家家户户都祭定浪。

#### 5. 宗教祭祀活动

布依村落都有自己的巫师——波毛，波毛有自己的祭祀用书，叫达斯波毛。每年有固定的宗教节日。正月扫寨子，布依语称管班，用竹子和纸扎一个龙，扫寨子这天挨家逐户串，驱逐邪恶。正月叫景景，二月祭山，三月三祭雷神，五月祭龙（冷哈好处）。根据鸡卦情况祭三至五天，祭时杀猪和鸡。祭龙前，在村落中轮流由二户或数家负责筹备祭龙时所需的牺牲品猪、鸡。富宁土族在田中间供当纳。当纳是一种用茅草搭成的小偏厦，每份田都供。祭祀当纳的时间是在栽完秧和薅秧前，祭时杀鸡 1 只，糯米饭 1 团。六月祭杨六郎。富宁土族在水田上端祭定娃，时间是每年六月六日，全村共同出 1 口猪，有的村各户轮流负责出猪。十月初一过小年，麻栗坡县南多田家杀鸡和冲粑粑，陆、王、芦家仅冲粑粑。十一月过冬。布依已出嫁的妇女，每逢年节则在灶户处祭祀自己的父母。土族女子出嫁后，在男家门外搭一个神龛，年节纪念自己的父母。

## 四、壮族婚姻特点

### 1. 从不坐家到坐家

关于壮族的婚姻特点，在许多地方志中可以看到，现摘录数条供研究。《广南府志·风俗》篇中记依人婚姻说：“举洞统一姓者，婚姻自若，酋豪或娶数妻，皆曰媚娘洞。”民国时期编纂的《马关县志》对依人的婚姻有较详的记述：“依人之婚嫁，多早婚，亦行媒聘之礼。结婚不拘年龄，七八岁即有结婚者，既两小之无知，何有夫妻之情感，其不坐家之恶俗，岂非此故耶。婚日男往女家迎，无彩舆仪仗等排场。多数送亲女伴送女至男家，住二三日，夜间女伴同新娘共枕，新婿鲜能问津者，三日后新娘偕婿归宁；母家亲宾，预置冷水于门，伺婿至门则尽量倾泼，须由水阵冲入，多淋漓而后快。

一二日后婿归，女不归，已成惯例。遇农忙时节，女始至夫家，稍助工作，工未完而复母家矣。青年男女自由唱歌，唱酣既洽，难免淫奔，或有妊，而遂归夫家同居（俗谓坐家）。或夫妻如仇，数十年不愿覩面（俗谓不坐家），因野合而成夫妻者，随处皆有，人亦不以为怪。”

沙人的婚姻，基本上与侬人相似。《邱北县志·人种》载：“惟成童即婚娶，既婚之夕，女随伴，多男女不同室，次日即回女家。值农忙来婿家相助，仍自回去，必待外娠生子方归……遇佳节或赶街；男女各携烟品，约会野田草露间，携手并肩，歌唱舞蹈以为乐，各吃火草烟。视所懽者即与逃去，经男家察知，屢涉词讼，亦有说钱了息者，此等陋习迭经禁止，总不能格。”

### 2. 布依民间传说与现实生活

在西畴、麻栗坡布依民间流传毕依贡沙或双毕依贡沙传说，意思是兄弟姊妹同舟共济，内容是讲洪水滔天的传说。布依语叫南哥伦吞奔。传说当时世人仅剩兄妹二人，他们因坐大葫芦幸存，水消后兄妹遂结婚。此外，还流传盘古开天地和伏羲神农等传说。在现实生活中他们称双胞胎的兄弟姊妹为路格朔或路安帕，凡是双胞胎的兄弟姊妹要结婚。事情发生在麻栗坡县的南多何汝昌家，何汝昌妻一胎生一男一女，男叫何延中，女叫何四妹，按照布依的传统观念，同胎所生的兄妹，是命定要结为夫妻。但当兄妹长大，时值解放，妹妹才实现另嫁。另有一例，在麻栗坡南温河巴松箐口寨陆家一胎所生的儿女也同样互相结婚。陆家女儿原来先与异姓侬定和结婚，但侬定和婚后死去，认为丈夫之所以死，是因为未和同胞兄弟结婚，所以她仍与亲生兄弟结婚。据达大的人说，南捞有一家生一对儿子，东里有一家又生一对女儿，于是两家遂互相结婚，他们认为双胞胎对双胞胎（路格叟）同样是天经地义的道理。

布依语称妻姊妹为奥那，姐夫讨妻妹叫为毕朗奥弄那。这种情况，在壮族的现实生活中同样存在，麻栗坡冲头村亮色陆振宽妻死，遂又娶妻妹为妻；再如南温河中寨龙德坤妻死，又继娶妻妹为妻。布依语称妻其嫂为奥喀囊，麻栗坡磨山陆起荣死，其妻便与陆起荣弟弟陆起贵结婚；另一个例子是罗定友死，其妻便与罗定友弟弟罗定逢结婚；第三个例子，南油王朝献死，弟王朝瑞娶王朝献妻为妻；第四个例子，麻栗坡南布龙正林兄死后，龙正林便娶嫂为妻；第五个例子南温河中寨芦汉良死，其妻陆延仙便嫁给堂弟芦汉乾；第六个例子，南温河老瓦寨（那瓦）侬士才娶堂弟妻；马关县夹寒箐甲保曾发生梁朝先死，其兄梁朝明娶弟媳为妻，但后者不多。

在布依民间还流传阿兰贡色或双阿兰贡色（意思是婢侄共坐葫芦），反映侄与婶母通婚的故事。在现实生活中也曾存在兰奥新，即侄娶婶母为妻的现象，反映了壮族古代的氏族外婚本身辈份并不严格。南温河那米寨陆汉良死，其后妻便与儿子陆汉勒结婚。南温河中寨陆朝光与秦朝忠的女儿从妻居，后来又与岳父秦朝忠的妹妹私奔。再如龙振刚妻陆秀仙，陆秀仙是龙振刚母亲的堂妹。

### 3. 布依通婚范围

布依虽实行氏族外婚，但同姓不同宗的成员亦实行通婚，特别是陆姓与芦姓成员之间通婚是合理的。根据对南多解放前结婚的 25 对夫妻调查资料，在村内通婚者仅 2 对，而南油女子通婚者 7 人，与南布女子通婚者 2 人；与南西女子通婚者 1 人；与来西女子

通婚者 4 人；与南辉女子通婚者 4 人；与南崩女子通婚者 2 人；与三家女子通婚者 2 人；与盘龙女子通婚者 1 人；与西畴女子通婚者 1 人；与越南女子通婚者 1 人。南油、南布、南辉、南崩、来西等村都是南多的邻村。近者半天，远者在一天之内都可往返。布依婚姻的另一特点是女大男小，这与早婚包办有密切关系，例如南温河城子上中寨 11 对解放前结婚的资料，其中女大者 6 人，男大者 5 人。再如在马关县夹寒箐区甲保村 10 对夫妻调查资料，女大者 6 人，男大者 4 人。其中有两对妇女不坐家时间，长达八年之久。在布依支壮族婚姻中，男子从妻居（肯亏）仍占一定的比例。例如麻栗坡县南油 68 对已婚夫妻中，从妻居的占 16 对。但男子从妻居要改姓女家姓，而从妻居通常要派媒人到男家说媒，甚至还存在女家派人来男家接新郎的现象。不过布依实行氏族外婚的规律是单线姑舅表婚，姑母儿子与舅父女儿通婚，但严禁舅父儿子与姑母女儿通婚。婚姻由父母包办，实行早婚，有的仅几岁、到十一、二岁便由父母代为订婚、结婚。

求婚一般要进行三次，由男方派媒人（布伦）到女方向女方父母求婚，如一、二次去，女方父母已同意，女方父母便招待媒人吃饭，拒绝则不招待媒人吃饭。第三次媒人去时要带 1 只鸡、2 瓶酒，招待女方全家人吃，称为聘订。第四次要请女方家族、亲戚吃酒，去时布伦、布皆要挑粑粑 20 个、2 只鸡、2 只鸭、10 碗酒、15 斤肉，俗称串槟榔。第五次去付礼金，依语称照尖。礼金一般是银 20 串，或洋纱布一个。第六次去女方选结婚日期，依语称“沙尖”，第七次正式去娶妻，由布伦、布者率领，去时挑鸡 2 只、鸭 2 只、粑粑 20 个、酒 10 碗，富有者还赶去活猪 1 头。娶妻用马和用轿抬，女子由女伴护送。婚后女子仍返母家长住，直到怀孕，妊娠前才返夫家。在返母家长住期间，每年当插秧、收谷等主要生产季节，女子仅携带雨帽、镰刀等赴男家参加劳动，劳动二、三天或数天即返，但女去男家要由男家的母亲、姐妹或弟弟来接。

结婚后生育前这段时期实行不落夫家，当地习惯上叫不坐家，布依语叫木厚真。生育后开始落夫家，当地习惯上叫坐家，布依语厚真。结婚后男女在家中虽有自己的小房间，但在女子不坐家期间，男子仍有自己的床铺，小房间仅在主要生产季节，也就是女子回来参加生产劳动时才用。未生小孩的女子仍称路嫂，已生小孩的女子便叫牙米尤。在不坐家期间，女子与其他男子发生关系、怀孕，如被发现，由布皆或陶皆调处，对通奸的男子要进行处罚，通常处罚的方法是通奸男子要为原丈夫挂红。挂红用五尺红布挂在男家的门上，同时还赔礼物一部分，表示歉意。但多不离婚。每逢发生这种情况，甚至男子的父母，竟为自己的儿子解嘲，叫儿子不必介意。如果通奸者将女子夺去，要向原夫退还礼金。已婚女子在不坐家期间，在社会观念中仍认为是姑娘，有权与青年男子进行社交的自由，参加唱山歌（哈冷）比赛。

除去包办婚姻外，在布依社会中还存在抢婚（洞米禄）现象。抢婚有两种，一种是自愿，一种是强迫。在南温河城子上中寨，曾发生三起抢婚。因为已婚男女有进行社交的自由，所以有时发生男女逃婚，在中寨曾发生过二起。马关县马白区华子沟上、下小寨、弯田、水井边和中寨，有布依一百余户，拐婚和拉婚时有发生。下面可以举出五对为例：（1）下寨田庆培的三妹与本寨订婚，但被小麻栗坡石灰寨的沈姓男子拐走；（2）下寨田庆兰娶仁和寨姑娘，结婚后四年被拐走（田庆兰的妻因唱山歌），由女方母亲退礼金；（3）小寨唐×英已嫁给阿黑，后又被小麻栗坡男子拐走，由女方母亲退

礼金；（4）下寨田顺发，通过唱山歌，将姑娘拉来；（5）上寨龙振祥，女方已嫁给沙尾冲，龙与女方唱山歌，将女拉走，但后因原夫告状，又将女子还给原夫。

#### 4. 富宁县的垄段（赶风流街）

垄段是壮语，通俗译为赶风流街，又叫赶三月街，因为垄段在每年的三月间举行。在一些壮族的地区，垄段固定在三月的某一天，并固定一块宽阔的田间。一些地方举行三天，如那当、郎中等。垄段具有庙会的意义，在正式生产前举行，已婚和未婚，特别是未婚的男女，未坐家的女子都参加。女子去时带食品、糖和鞋，男子带毛巾和钱，通过唱歌进行结交，互相宴请，互赠所携带的物品。在举行垄段的空场上，由主办的村落请本地或外地的会唱壮戏（艾地欧）的壮族男子演戏，许多汉族戏曲被搬上壮戏舞台，如梁山伯与祝英台。垄段也是当地小商小贩挣钱，赌徒进行赌博的地方。

富宁县的垄段的分布异常普遍，著名的如坡油三月十二、二十八；四月初六在大田坝赶三天；那拉在三月初六、十六、二十六赶三天。此外，如在架街、那旦、孟村、里呼、平坤、龙伦等地都有垄段。皈朝无固定日期，在赶前先在街期打锣通知。由风流街所在地村长负责向商人收税，税收作为唱土戏人员的生活开支。百油赶风流街，赶四天，第一次是正月十五，专有一块田作为赶风流街祭祀用品的开支。这块田分给一家种糯米，用糯米冲粑粑，切成小块，在正月十五这天从山洞上往下撒。平坤解放前20户左右，每年三月在村内赶三天，村民组织杀牛、杀猪、杀狗、买零食，请山禽吃，祈求丰收。男女通过赶风流街，在街上互相认识，交朋友（保少），男女青年缔结同年，男性为茶，女性为来格东。小伙子玩姑娘，壮语叫留格少，姑娘玩小伙子壮语叫留格包。在这种节日，男女也常发生野合。

顺便将壮族民歌的基本特点介绍一下。壮族民歌大体上可以划成三种类型：西畴、麻栗坡、马关相似；文山、砚山相似；广南、富宁相似。麻栗坡称民歌为哈冷，富宁称民歌为简分。富宁民歌最丰富，音乐有双声部，富宁民歌以郎恒、剥隘等地的民歌为最有名，广南八宝的民歌也相当丰富。

各地的民歌存在差异，广南的冷刀和八宝分艾衣风格不同，冷刀拍子规整，用大嗓子唱。西畴的冷依分长短调，长调即大调，短调即小调。广南洛里沙人民歌多抒情。民歌内部又分酒歌，酒歌内容多讲历史传说、盘古开天地、兄妹结婚和婚丧风俗习惯。酒歌多由老人唱。山歌也叫花歌，实际上即是情唱，在山歌中又有白天、晚上唱的区别，内容不一致。民歌每句为五、七个字、七个字较多，两句为一段。民歌讲押韵，如天宝（富宁）山歌二声部，韵字脚押第一句最后一字，押第二句的第三字，也有押第四韵的情况。

皈朝、那当、孟村有业余土戏班子，演出一天一夜半开1.2元，土戏班子的收入在结束时买1、2口猪，通过吃喝结束。土戏叫艾地欧，土戏道白是汉话，唱是土话。主要戏目有梁山泊与祝英台、秦香莲、五虎平南、穆桂英、错配鸳鸯、依志高等。

## 附：云南壮族史料小录

### 洞、僮等蛮

广西经略史所领二十五郡，其外，则西南诸蛮，蛮之区落不可殫记，姑记其声问，相接帅司，常有事于其地者，数种曰：羁縻州、洞、曰僮、曰蛮、曰黎、曰蛋，通谓之蛮。

羁縻州，洞隶邕州左右江者为多，旧有四道，侬氏谓平安、武勒、忠浪、七源四州，皆侬姓。又有四道，黄氏谓安德、归乐、露域、田州，皆黄姓。又有武侯、延众、石门、感德四镇之民。自唐以来内附，分析其种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洞。国朝开拓寔广，州、县、洞五十余所，推其雄者为首领，籍其民为壮丁。其人物犷悍，风俗荒怪不可尽，以中国教法绳治、姑羁縻之而已。有知州、权州、监州、知县、知洞、其次有同发、遣权、发遣之属，谓之主户。余民皆称提陀，犹言百姓也。其田计口给民，不得典卖，惟自开荒者，由己谓之祖业口分田。知州别得养印田，犹圭田也。权州以下，无印记者，得荫免田，既各服属其民，又以攻剽山獠及博买嫁娶所得生口，男女相配给田使耕，教以武技，世世隶属谓之家奴，亦曰家丁。民户强壮可教劝者，谓之田子、田丁，亦曰马前牌。总谓之洞丁。今黄姓尚多，而侬姓绝少。智高乱后，侬氏善良许从国姓，今多姓赵氏，有举洞纯一姓者，婚姻不以为嫌，酋豪或娶数妻，皆曰媚娘。宜州管下，亦有羁縻州县十余所，其法制尤疏，几似化外。其尤者曰南丹州，待之又与他州洞不同，特命其首领莫氏曰刺史，月支盐料及守臣供给钱，其说以谓宜州徼外，即唐黄家贼之地。建南丹使控制之。莫氏家人亦有时相攻夺，今刺史莫延甚逐其弟延廩，而自立，延廩奔朝廷，谓之出宋。（凡州洞归明者，皆称出宋。）

僮本五溪槃瓠之后，其壤接广右者，静江之兴安，义宁、古县、融州之融水，怀远县界皆有之，生深山重溪中，椎髻跣足，不供征役，各以其远近为伍。

蛮，南方曰蛮，今郡县之外，羁縻州、洞，虽故皆蛮地。犹近省民，供税役，故不以蛮命之，遇羁縻则谓之化外，真蛮矣，区落连互接于西戎，种类殊诡不可胜记。今志其近桂林者，宓州有西南蕃，大小张、大小王、龙、石、滕、谢诸蕃，地与牂牁接。人椎髻跣足，或著木履，衣青花斑布，以射猎仇杀为事。又南连邕州南江之外者，罗殿自祀等以国名，罗孔、特磨、白衣、九道等以道名，而峨州以西，别有酋长，无所统属者，苏绮、罗坐、夜面、计利、流求、万寿、多岭、阿误等蛮，谓之生蛮。酋自谓太保，大抵与山獠相似，但有首领耳。罗殿等处，乃成聚落，亦有文书公文称守罗殿国王。其外又有大蛮落，西曰大理，东曰交趾，大理南诏国也，交趾古交州治，龙编又为安南都护府。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见《知不足斋丛书》）

“僚人称王於桂者，皆为韦、黄、周、廖、侬、莫、罗、梁诸姓”（《唐书·南蛮

傳》)

“僮者，庆远、南丹、溪峒之人，呼为僮……（范成大《桂海虞衡志》）”

“天河旧十八里，后渐为獠赋所据，只余残民八里”（《明史·土司传》）

“顺天六年，广东巡抚叶盛奏言：……议得两广先年，只有广西僮、僮久为民害，因有征蛮将军……”（《明史英宗本纪》）

南越王有犬名盘瓠，王被擒，其母传令有能脱王归者，当以王女妻之。盘瓠闻言欣然往，竊负而逃，遂妻以女。盘瓠纳诸石谷，与之交媾，生子数人：曰僮、曰僮、曰僚、曰佷、曰伶、曰侗，各成一族，自为部落，不相往来。故僮人多姓槃，嫌犬名不雅，改为盘。且冒称盘古衣裔，其实非也”（图书集成一四一〇卷）

“僮人即旧越人，为粤右土著（见广西丛载及天下郡国利病书）”

“僚僮诸族，自巴蜀汉中移来”（《广西通志》）

“……元世祖混一海宇，置屯军於隘口，募兵耕种，广西隘口一百二十八处，僮寨一十八处”（《梧州府志》）

## 僮 僮

.....

“粤西烟瘴之地，岭表诸蛮，种类不一，皆古槃瓠氏之后也。其一曰僮，介巴楚粤间，绵亘数千里。椎髻跣足，衣斑斓布葛，将竹木为屋覆以青茅，种禾黍粟豆山芋，杂以为粮。……岁首祭先杂揉与肉鱼饭於木槽，扣槽群号为礼。十月朔，祭都贝大王，男女各成列，连袂相携而舞，为之踏歌，意相得，则男伊鸣跳跃，负所爱去奔入岩洞，插柳避人，遂为夫妇。乐有铙歌，葫芦笙，竹笛之属，其合乐时，众音竞鬨击竹笛为节……。僮有数种，有生僮、有熟僮、白僮、黑僮，生僮在穷谷中不与汉通，熟僮与汉民错处，或通婚姻，白僮大类熟苗，黑僮大类生苗。至于僮妇亦有二种，有板僮者，妇人黄蜡泥发，以木板为髻形，似今之扇面平置顶上，覆以绣帕，缀以琉璃累累若瓔珞然。有箭僮者，妇人横箭于顶，黄蜡泥发，分作数绺，左右盘结，箭上亦以绣帕复之，出入丛林间，频侧其首，如穿花蛱蝶翩翩，可怜头一月一梳，宵寐无反侧。其僮女未嫁名曰客姑，此其大较也。其一曰僮与僮杂处，风俗略同，而生理一切陋简，冬编鹅毛杂禾叶为衣，搏饭掬水而食，居室缉茅而不涂衡板为阁，上以栖止下畜牛羊猪犬，谓之麻栏。子大娶妇别栏另爨，女及笄，於春时三五为伴于山椒水湄歌唱为乐。少男群歌和之，竟日视女歌意所答，而一人留彼此相赠，遗男遗女以扁担一条，鐫歌数字，仅如蝇，间以金彩，作鸟与卉於上，沐以漆使不落。盖妇人女子力作所必需也，女赠郎以绣囊锦带诸物，女所自制者约为夫妇，各告其父母，乃倩媒以槟榔定之。婚之日，迎亲送女络绎於道，声振林木。女至夫家，合卺，丈夫用拳击女背者三，女乃用所赠扁担，即汲水至甕中。旋回母家不与丈夫相见，另招男子曰野郎，即与父母同居觉有妊，乃密告其夫，作栏遂弃野郎，而归夫家偕老焉。野郎亦曰苦郎，当其与野郎共室也，本夫至家反以奸论。及其于归夫家也，野郎至亦以奸论。又数年，延师巫结花楼祀圣母，亲族男妇数百千人，歌饮号叫，剧戏三四日夜乃毕，谓之作星。（钱塘诸匡鼎：《僮僮传》）

仲人，与黔省仲家苗同一族类，曲靖、昭通与黔接壤，故所属皆有之。在曲靖者，宋时隶摩弥部，在昭通者，唐以后均隶乌蒙部，本朝改流设官管辖，其人好楼居……。

沙人，安南土酋沙氏之裔，明初隶广南、广西府。屡不靖，沐氏讨平之，后土官沙定洲据会城，为李定国所擒。本朝顺治十五年，平滇，在迤东各郡，同时归顺，岁输粮赋。散居广南、广西、曲靖、临安、开化等五府，其居多在高山深箐，名曰掌房。……其风俗多同侬人。……

侬人，其土酋侬姓，相传为侬志高之裔。宋时地曰特磨道，明改广南府，本朝平滇设流官，仍授侬氏后为土同知。今广南、广西、临安、开化等府有此种喜楼居，……其类与沙人相似，岁纳粮赋。《皇清职责图》（乾隆）卷七

“土僚，一名土老，亦名山子，相传鸠僚种，亦滇中乌蛮之一。从蜀黔粤西之交流入滇境，散居临安、澄江、广西、广南、开化、昭通等府与齐民杂居。……其土宜种杂粮，输租赋”《皇清职责图》卷十

“桂海虞衡志曰：侬智高反，朝廷讨平之。因其疆域，参唐制，分析其种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洞。凡五十余。举洞纯一姓者，婚姻自若，酋豪或娶数妻，皆曰媚娘洞……。”

“侬智高遗种，性狡奸奢侈，男女勤耕织，惯挑杵铲，楼居无椅凳，席地而坐，脱履梯下而后登。妇人短衣长裙，男首裹青花帨，衣粗布。如缔婚姻，则以歌唱，私合，始通父母议财礼。”（《广南府志·风俗》卷二）

沙人，三苗之一种，与黎人近，黎人居洞，沙人多依水居，服色尚黑，女紫衣，以挑花黑布包头，腰围桶裙，跣足不袴，多种杭秋纺。

（《邱北县志·人种》）

“按侬人系出僮人，来自邕州。宋时侬志高据邕作叛，狄青讨平之。志高部众，多溃入滇边，遂聚族居焉。侬人之名，此其开始，水泽膏腴之地，所占最多。数百年来，生殖繁衍，人口较他夷族为盛，其俗男惰女勤，好居楼房，有侬语无侬文，近代男通汉语，且有习□业，而青矜者，以废历六月初一为岁首，染五色花饭，椎牛祀神。”（《马关县志》卷二）

### 马关名称之由来

查县志原名马白，初居民尽为侬人，其地多白马，而侬语倒呼为马白，遂以得名。雍正六年知府与安南定界於马白东南之石了口，遂称为马白关。有开化府移安南定界文可按。光绪三十一年安平移衙就治，虚称厅城，其实无城也。民国二年改厅为县，因与黔省安平县同名，后以旧地名去白字，改为马关县。（《马关县志》卷二）

## 麻栗坡沿革

“古为牛羊土司属地，清乾隆时改为东安里。麻栗坡所属南油、磨山、车油之半甲……民国纪元三年改为麻栗坡对汛特别区。……”

攀枝花第五区，……清时原属安平厅东安里。……”

“董干……在清时原为开化府安平厅东安里。此地多属苗、傩、僕类民族，无官设教。该地土著各类人相与会约，恭请广南侬土司分枝一部分来治理一切。清咸丰同治时，始改土归流，□种改为内地风教，粮赋完纳，清开化安平厅，现改组纳西畴县，今改纳麻督。”（《新编麻栗坡地志资料》）

“沙人，安南沙氏之裔，有黑白二种。性狡而悍，多居山谷，父母死亦知穿孝，不茹葷三日。祭死者与僕樹同，其祭肉，不食，或弃之，或饒於诸彝。耕田射猎，居茅房，聘用牛。既婚之夕，男女不同室，及回女家有妊，方归。沙人多艺能，於悬崖千丈间，伐老杉量材成器，又能作沙釜竹匙以易食。”

“侬人，侬智高之后，亦作龙人。县初无此种，因纳更土司龙姓者，兄弟相争，约侬人为助，后龙氏寢衰，侬人遂育种於蒙。其俗与沙人相似，喜楼居，坐无床榻，性凶狡，出入佩刀，长技在铤。妇束发裹头，短衣密纽，系细摺桶裙，并著绣花履。”（《续修蒙自县志》《社会志》）

## 广南的设治

明史地理志载：“广南府（元广南西路宣抚司）洪武十五年十一月改置广南府（西北有牌头山，土人筑寨其上，南有西洋，东南至广西田州府入于左江），领州一，西北距布政司七百九十里。富州（元至元十三年置属广南西路）洪武十五年改属府（东南有者鹞山，东北有西宁山，又东有楠木溪，至州南与南汪溪合，伏流十五里，东出於西洋江，西南有安宁州，东北有罗佐州，俱元至元十三年置，属广南西路，洪武十五年，因之，后俱废）西距府二百里。”（明史卷四六志第二二）

“广南宋时名特磨道，土酋侬姓智高之裔也。元至元间，立广南西道宣抚司。初领路城等五州，后惟领安宁富二州。洪武十七年归附，改广南府，以土官侬郎金为同知。十八年郎金来朝，赐锦绮钞锭。二十八年都指挥同知王俊奉命率云南后卫官军至广南筑城建卫。郎金父贞佑不自安，结众据山寨拒守，俊遣人招之，不服。时伏草莽中劫掠觐官军进退，俊乃遣指挥欧庆等分兵攻，各寨自将取贞佑，又以兵扼间道，绝其救援，诸寨悉破，众溃。贞佑穷促就擒，械送京师，降郎金为府通判。永乐六年富州土知州沈絃经入贡，值仁孝皇后丧，絃经奉香币致祭。宣德元年土官侬郎举来朝贡焉。正统六年广南贼阿罗，阿思等劫掠，命总兵官沐昂等招抚之。时富州土官沈政与郎举互讐，纠众侵地。命昂等勘处。七年昂奏，二人叛逆无实迹，因有隙相妄奏兵部，请治政等罪，帝以蛮

人宥之。政举相仇杀已十余年，时方征麓川，惮兵威不敢动，未几郎举以从征功升同知。死无、四门舍目共推侂文举署事，屡立战功。万历七年实授同知，子应祖从征，三乡亲获贼首诏赏银百两，播州之役征其兵三千讨寻甸叛目皆有功，赐四品服。侂氏自文举藉四门舍目推拥之力，得授职后，侂氏袭替必因之，土官之政出于四门，租税仅取十之一。道险多瘴，知府不至其地，印以临安指挥一人署之，指挥出印，封一室，入取必有瘟疔死亡。万历末，知府廖铉者避瘴临安，以印付同知侂仕英子添寿。添寿死，家奴窃印并经历司印以逃，既而归印于其族叔侂仕辉。时仕英亲弟仕獬例得袭，索仕祥印，仕祥不与，遂献地与泗城土官岑接与连婚，搆兵灭仕獬家，及仕祥死，子琳以府印送接，而经历司印，又为琳弟琼所有。巡抚王懋中调兵往向，琼惧还印于通判周宪，接亦出府印献于官。时兵方调至境，遣归，廷议治絃擅离与守巡失抚之罪，琼接已输服，勿闻诏可。未几侂绍汤兄弟争袭，各纠交趾兵众，焚掠一空。”（明史卷三一三列传第二〇一）

“广南府元广南西路宣抚司，洪武十五年十一月改置”南府，西北有牌头山，土人筑岩其上，南有西洋江，东南至广西田洲府，入于左江。领州一，西北距布政司七百九十里。

富州元至元十三年置属广南西路，洪武十五年改属府，东南有者鹞山，在北有西宁山，又东有楠木溪至州南与南汪溪合伏流十五里，东出于西洋，西南有安宁州，东北有罗佐州，俱元至元十三年置，属广西西路，洪武十五年，因之后俱废，西距府二百里。”（《明史》卷四十六·《云南》）

元设“广南西道宣抚司”至元十四年为广南西道并左右两江宣抚使兼招讨使”（《广南府志》卷三《秩官》）

“元时侂郎恐为宣抚……明初侂郎金归顺，授土同知……顺治十六年大师平滇，侂鹏起军前投顺，将印信号纸呈缴，康熙二年题袭同知。”（《广南府志》卷三《秩官》）

土富州知州，“元时沈郎先为富州、安宁二州土官。”清“平滇，沈崑瑞投诚，仍授世职”（《广南府志》卷三《秩官》）

“广南府在省治东南九百九十五里，设知府一员，教授一员，经历分驻普厅塘，领县一，治宝宁县。广南营参将率中军守备等弁驻府城，土官隶府者土同知一，与府同城。宣州土知州一，驻府东南三百里，兼隶宝宁县，宝宁县即辖土同知土知州之地。府境四到八到与宝宁县同……汉为牂牁郡谭封西随都梦三县地昔隶兴古郡，宋齐隶梁水郡，按齐梁水郡谭封作骠封字误梁隋元考。唐为归化州地隶安南都护府。宋皇祐五年狄青讨侂智高追至科岩智高败死，其裔据之曰特磨道，据两土官册报，一世祖即于是时授世职，侂氏授宣抚司，沈氏授土知州，土州隶于宣抚司。元至元年间，改为广南西路宣抚司领路城、上林、罗佐、宣州、安宁五州，后来安路弃其路城、上林、罗佐三州，惟领安宁州宣州。明洪武十五年改西路为府，领富州废安宁、罗佐等州。我朝顺治十六年侂氏投诚，仍授土知府。十八年设流官，知府侂氏授土同知职，富州仍归土知州。”

（摘自《续云南通志稿·地理志》（第十册））

## 开化府设治

“开化故临安三长官司地”（《乾隆开化府志》卷一《开化府志序》）

“康熙六年以教化、王弄、安南三长官司地设开化郡”（《乾隆开化府志》卷一《纂修开化府志序》）

“开化古红夷国，在西南徼外，汉通西南彝置郡县。史载同町为临安府，则开化亦同町地也。……后设于南诏，蒙氏据强现、牙车、教化三部，宋为段思平窃据。皇佑五年狄青征侬智高。寓人龙海基乡导有功，始命领其地，元为强现三部隶云南宣慰司，明洪武初，改强现三部为数化三部，与王弄部、安南部并为长官司，隶临安府”。清“康熙四年土酋王朔聚沙定洲等叛，伏诛。六年以教化、王弄、安南三长官司置开化府隶云南布政司，八年裁广西府之维摩州，以乡摩乡之地分入焉。雍正八年置文山县”（《乾隆开化府志》卷之二）

“开化府在省治东南七百五十里设知府一员，教授一员，府领同知一，县一。治文山县，同知驻马白关。镇守开化、广南、广西等处总兵官率中营游击等官。春夏驻府，秋冬驻马白关，土官隶府者，土经历一，兼隶文山县……汉为都梦县北隶牂牁，晋设都箴县，宋皇佑五年狄青征侬智高时，流人龙海基乡导有功，始命领其地，土名阿雅又名谨耳。即强现部。元时地属临安等处宣慰司，置教化、王弄、安南三部长官司。我朝康熙四年教化，三部长官司以附逆诛。六年即其地设开化府。雍正八年设文山县附郭。嘉庆二十五年改马白关同知为安平抚彝同知。”（摘自《续云南通志稿·地理志》第十二册）

## 临安府设治

“临安府在治东南三百九十里，光绪十三年设分巡临安开广兼管关务道，驻蒙自县城，临元澄江总兵官率中军游击左右营都司暨新设前营游击，春夏驻府城，秋冬驻蒙自县城。设知府一员，教授、训导各一员，经历一员，府领同知一。州三、县五。同知原驻府城，道光二十六年移驻双水塘，同治间移驻曲江，光绪十一年改驻个旧厂。光绪十六年猛丁改土设流，移府经历分猛丁之紫芝丛。土官隶府者，凡十一，曰纳楼，茶甸副长官，弓容甸副长官，纳更山土巡检，稿吾卡土把总，思陀乡土舍、溪处乡土舍、瓦渣乡土舍、左能乡土舍、落恐乡土舍、阿卯乡土舍、慢车乡土舍。隶建水县者有十五猛，猛各设一掌寨，办理钱粮。曰猛喇、曰茨桶坝、曰五亩、曰五邦、曰者米、曰猛弄、曰马龙、曰瓦遮宗哈、曰斗岩、曰阿土、曰水塘、曰猛丁、曰猛梭、猛赖、猛蚌。猛梭、猛赖、猛蚌为外三猛。此外若六蓬寨、缉熙寨、迷巴寨、那郎、慢棉、今列喇博阿者诸夷寨，皆无头目。瓦遮宗哈嘉庆间已分为三，纳楼则光绪八年分为四。……汉为益州郡地，蜀汉为建宁郡，晋为兴古郡地，宋为梁水郡地，齐梁陈无考。唐武德七年置西宗州，贞观十一年改名宗州，隶戎州都督府，后为蒙氏所据，置通海郡。宋段氏改通海郡为秀山郡，元宪宗六年内附立阿焚万户。至元八年改为南路，十三年更名临安路，治

通海县。隶云南行省兼临安、广西、元江等处宣慰司。临安路领县二，河西、蒙自，千户一，阿资；州三，建水、石屏、宁州；宁州领县二，通海、嶧峨。明洪武十五年改临安路为府，府治建水城，领州六，建水、石屏、阿迷、宁州、新化、宁远。宁远州明史地理志，元至治三年二月置，直隶云南行省。洪武十五年隶临安府，宣德元年与安南县五通海、河西、嶧峨、蒙自、新平；长官司九，纳楼、茶甸、教化三部，王弄山、弓容甸、溪处甸、思陀甸、左能寨、落恐甸、安南。我朝康熙五年裁新化州归新平县，以教化、王弄、安南三长官司地设开化府。雍正九年改所隶之新平县隶元江府。乾隆三十五年降建水州为县。”（摘自《续云南通志稿·地理志》第九册）

宋恩常 1974年

# 文山州壮族风俗习惯初步调查

颜思久 郑镇峰

1963年，我们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的文山县和广南县对壮族的一般情况及风俗习惯作了初步调查。在调查中，得到州、县党政部门的热情帮助。马鹏飞、田焕兴、王辉、蒙建山、何林寿、农擎宇等同志热情介绍情况，在此一并深示谢意。

## 一、壮族概况

壮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一个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广西、云南、贵州等省，而云南壮族又主要居住于文山州各县。根据1961年统计，文山州总人口为1,425,085人，其中汉族628,474人居第一位，壮族473,289人居第二位，其次是苗族156,422人，瑶族34,380人，等等。壮、苗、瑶等各兄弟民族共占全州总人口的55.8%，文山州壮族主要分布在广南（150,817人）、富宁（101,298人）、砚山（57,858人）、邱北（57,845人）等四县，其次分布在文山（41,912人）、马关（27,680人）、西畴（20,166）和麻栗坡等县。

文山州壮族由于历史上长期分散聚居，生活习惯和服饰略有差别等原因，在自称和他称方面都有所不同，习惯中的称呼有侬、沙、土佬、天保、隆安、黑衣、龙音、龙降、蔗园、摆等十多种，其中“侬”207,475人（以广南、砚山较为集中），“沙”104,709人（以广南、富宁较为集中），“土佬”88,102人（以文山、马关一带较为集中）。侬、沙、土佬这三支共计400,286人，占了壮族中绝大部分。

“侬”人自称“布侬”，与广西的龙津、隆林、睦边一带自称为“布侬”的壮族相同。“布”在复合词中含人的意思，其他兄弟民族对侬人的称呼和侬人的自称大体相同，只是邱北、砚山的“沙”人称“侬”人为“布傣”（Puttaily）麻栗坡“沙”人称“黑衣”为“布傣”，这又和广西睦边的部分壮族自称相同。

“沙”人（这是解放前汉人对他们的称呼，富宁“沙”人又称为“土族”）都自称“布越依”，隆林的部分壮族自称“布雅依”，这与贵州南部布依族的自称相同，或发音上略有变异（如安龙、册亨的布依族自称“布越依”，贵阳、安顺一带布依族自称布依）。“侬”人称“沙”人为“布雅依”。其他如苗、瑶、彝各族称“沙”人为“雅依”。惟砚山文西乡“侬”人称“沙”人为“布傣”。